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474,978,037 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474,390,037 元。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目 前 股 份 总 数 为 8,474,978,0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4,978,03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目 前 股 份 总 数 为 8,474,390,0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4,390,03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等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5 点 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5/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

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樊建军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 真：0731-84031555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5 楼 邮编 410100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提出同意的意见，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关联董事俞宏福、易小刚、黄建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资金预算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按揭业务、各类保函等相关银行业务，

业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授权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在额度范围内用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操作的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公司所操作衍生金融产品均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占用公司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提出同意的意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黄建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除第一项、第六项高管薪酬、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一项以外，其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 2,238.6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185 万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注销激励对象 2022 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62,200 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53.495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获授的 5.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06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6元/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6元；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调整为9.50元/股（9.50元/股=9.66元/股-0.16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6元/股，2024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6元，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22元，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9.66-0.16-0.22=9.28元/股。

若后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2,200	-588,000	10,174,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4,215,837	0	8,464,215,837
合计	8,474,978,037	-588,000	8,474,390,03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原因，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00031

公司简称：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60元现金红利（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一重工	6000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秦致好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电话	0731-84031555
传真	0731-84031555
电子信箱	qinzy2@san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筑底回升，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系列政策、地方专项债及“机器

替人”行业趋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市场已进入稳步回升阶段。海外工程机械市场稳中有进，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需求良好，中国工程机械厂商全球份额稳步提升。

展望 2025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向好，基建投资、新城镇化、矿山、水利工程等需求将进一步复苏，叠加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的持续落地，市场有望加速回暖。此外，新能源产品渗透率提升带来的更新替代需求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基建、矿用市场将维持高景气度。尽管面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的挑战，中国工程机械厂商通过积极的全球化布局与科技创新，进一步实现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的双重跃升。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其中，混凝土设备为全球第一品牌，挖掘机、大吨位起重机、旋挖钻机、路面成套设备等主导产品已成为中国第一品牌。

混凝土机械：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拖泵、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机械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地铁、水电站、冶金建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行业。

挖掘机械：主要用于农田、水利、铁路、公路、建筑、房地产、采矿等行业。

起重机械：主要包括汽车起重机及履带起重机。起重机械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桥梁、造船、石化等行业。其中，小型汽车起重机多用于市政工程等散货业务，大型汽车起重机及履带起重机用于电力、钢铁、造船、石化等行业。

桩工机械：主要产品为旋挖钻机，用于市政建设、公路桥梁、工业和民用建筑、地下连续墙、水利、防渗护坡等基础施工。

路面机械：包括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沥青搅拌设备等，主要用于公路、城市道路的路面和飞机场道面等的施工。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等。公司零部件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零部件采购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进口部件的采购周期也较长，同时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并不完全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直销模式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145,076	151,203,358	151,202,320	0.62	158,92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1,953,244	68,029,017	68,039,937	5.77	65,050,592
营业收入	77,773,391	73,221,725	73,221,725	6.22	80,03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975,451	4,527,451	4,527,498	31.98	4,29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5,333,989	4,388,393	4,388,393	21.55	3,12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814,278	5,708,220	5,708,220	159.53	4,100,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54	6.85	6.85	增加1.69个 百分点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61	0.5347	0.5347	32.06	0.5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58	0.5347	0.5347	32.00	0.50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662,094	21,076,066	19,152,505	19,88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80,100	1,992,662	1,295,202	1,10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346,070	1,779,762	1,502,002	70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377,294	4,060,537	3,937,404	2,439,0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对季度数据追溯影响。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5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0	2,480,088,257	29.26	0	质押	422,627,94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916,124	695,882,883	8.21	0	未知		其他
梁稳根	0	235,840,517	2.78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0	233,349,259	2.7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39,291,136	111,467,276	1.3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8,107,219	102,496,294	1.21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3,009,950	87,009,950	1.03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235,901	71,655,764	0.85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54,775,500	70,658,886	0.83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238,946	0.7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梁稳根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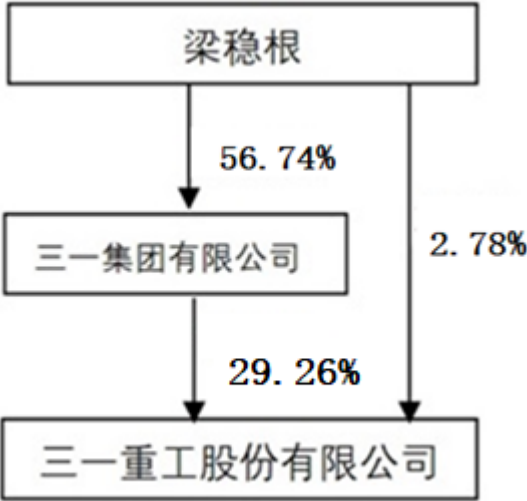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5,451 千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74,108 千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61,608 千元。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8,474,978,0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46,177,313 股后，即以 8,428,800,724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每股派发 0.36 元，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4,368,260.64 元（含税）。据此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78%。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3,034,368	1,862,193	1,351,998
回购并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975,451	4,527,498	4,290,38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4,261,6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A）	6,248,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C）	4,931,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D）	6,248,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6.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6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尹卫华先生，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邝新亮先生，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物制药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相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4 年度执业过程中，安永华明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要求首次执行时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影响可比期间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该议案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公司努力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及管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名人员。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74,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5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 2,238.6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185 万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注销激励对象 2022 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62,200 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或以上。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28%，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除限售的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100%	
	优秀	100%	
	良好	10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74,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2%，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次解锁 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向文波	董事长	600,000	5.8973%	0.0071%
俞宏福	副董事长、总裁	500,000	4.9144%	0.0059%
唐修国	董事	500,000	4.9144%	0.0059%
黄建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	350,000	3.4401%	0.0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 人）		8,224,200	80.8339%	0.0970%
合计(111 人)		10,174,200	100%	0.12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相符，提请公司董事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相关规定为 1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对于保证公司业绩稳步快速提升，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均无重大差异。
-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及以上金额的，公司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

1、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接受劳务以及租赁等的金额 1,017,747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零部件、提供物流、行政服务及房屋租赁等的金额 559,706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 年继续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租、售后回租等业务），预计 2025 年度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推荐的承租人提供按揭及融资租赁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540,215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保函业务，2025 年度拟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保函业务余额不超过 0.6 亿元。

（三）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具体构成及上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1、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接受劳务以及租赁等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预计金额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购买材料、商品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34,636	462,783	264,338
购买材料、商品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22,225	102,894	112,918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57,856	72,343	37,893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46,025	47,949	40,582

购买材料、商品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5,613	37,044	10,703
购买材料、商品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42,948	42,402	28,232
购买材料、商品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27,619	29,588	23,788
购买材料、商品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9,662	113,850	61,544
购买材料、商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745	34,063	24,515
接受服务及劳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353	25,836	18,151
接受服务及劳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54	8,392	12,710
平台使用费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3,562	19,784	21,415
承租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919	17,674	17,516
资产受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44	3,145	4,383
基建项目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54		425
总计		878,215	1,017,747	679,113

2、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零部件、提供物流、行政服务、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等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预计总金额	2025年 预计总金额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销售商品、材料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6,855	259,771	173,906
销售商品、材料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7,140	48,567	21,419
销售商品、材料	PT SANY MAKMUR PERKASA	66,425	76,750	59,447
销售商品、材料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8,604	54,240	20,484
销售商品、材料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7,106	3,612	2,848
销售商品、材料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254	25,533	11,368
提供服务及劳务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7,668	33,427	20,078
提供服务及劳务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8,438	22,606	5,099
提供服务及劳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668	18,884	11,206
房屋租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45	4,029	2,659
设备租赁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6,510	1,758	8,798

设备租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43	1,694	359
资产转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3	8,835	1,404
总计		541,599	559,706	339,075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推荐的承租人提供按揭及融资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预计总金额	2025 年 预计总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按揭及融资租赁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0,000	540,215	396,411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保函业务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预计总金额	2025 年 预计总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
提供保函业务余额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000	6,000	1,89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人代表：唐修国
- (4) 注册资本：32288万元
- (5)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

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董事会主席：梁在中

（4）注册资本：5亿港币

（5）经营范围：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防爆电气及防爆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

南段77号C6栋三一众创23层V0025房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人代表：朱娴华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牲畜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全资子公司

4、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园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法人代表：梁林河

(4)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三一集团董事梁林河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

5、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3号厂

房3楼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法人代表：Christian Zuernstein

(4) 注册资本：40816.3265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船用配套设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的制造；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船用配套设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发电机组销售；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三一集团董事梁林河担任其董事

6、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梁林河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内饰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汽车内饰用品、智能产品的的生产；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一集团董事梁林河担任其董事

7、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6幢1层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人代表：唐修国

(4) 注册资本：12611.1112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8、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2栋201室、301室、401室、501室、601室（仅限办公）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吴剑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环保设备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风设备销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

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花卉作物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董事梁在中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9、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权喜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90号5栋整栋1-3层（仅限办公）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梁在中

（4）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

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董事梁在中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11、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001室

（2）企业性质：TDG OF PLANT &MACHINERY

（3）法人代表：陈跃进

（3）注册资本：10000港币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

（5）关联关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12、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人代表：周福贵

（4）注册资本：120552.101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机、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多种系列机型压裂设备的装配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电气机械及器材、重型工业装备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力生产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13、PT SANY MAKMUR PERKASA

（1）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企业性质：私人企业

（3）法人代表：Riyan

- (4)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 (5) 经营范围：销售工程机械设备
- (6)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材料，主要是为产品生产加工提供配套件及原材料。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安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提供灵活且准时的交货时间表，保证稳定供应。且交易价格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价格公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

2、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建设项目提供监理劳务，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在工程监督及项目管理服务方面具有广泛经验，且熟悉监理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能确保工程质量，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因为关联方拥有专业维修团队，熟悉本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工艺，能有效确保维修质量，且较第三方维修反应速度更快，能够提供不逊于第三方的维修、加工服务。

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加工件或材料是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生产配套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公司带来部分经济利益。

5、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可充分实现公司物流服务的规模效应，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并创造稳定的收益。

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机器加工劳务，可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资源，为公司带来部分收入。

7、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行政服务，能够有效利用闲置房屋资源和行政资源，同时可获得稳定的租金和服务收入。

8、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目的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均金额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香港平台全资子公司操作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业务品种

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双方约定于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依照交易当时所定的币种、汇率以及金额进行交割。远期交易可以到期全额交割也可以反向平仓差额交割。公司针对欧元（日元）进口付汇，采取买欧元（日元）卖美元远期交易进行对冲。

利率掉期交易是双方按约定将同币种的贷款互相交换付息方式的交易，如以浮动利率交换固定利率或另一种浮动利率。公司通过利率掉期，将美元贷款浮动利率转换成固定利率，以对冲利率风险。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货币不同的贷款之间的调换，包括本金和利率的调换。公司通过货币互换交易，将美元贷款换成欧元（日元）贷款，以对冲贷款的汇率及利率风险。

外汇期权交易是期权买方在到期日以执行价格买入指定数量的货币并卖出另外一种货币的权利而非义务。相对于外汇普通远期，当市场价格更加有利时，企业可以选择不行权，直接在即期市场操作。购买外汇期权需要支付期权费。外汇期权交易仅作为以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补充。

三、业务额度及预计投入资金

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均为对冲业务风险，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公司所操作衍生金融产品均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占用公司资金。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我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2、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 年度绩效合约》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总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向文波	董事长	92.85
俞宏福	副董事长、总裁	707.71
梁稳根	董事	106.08
易小刚	董事、执行总裁	777.53
黄建龙	董事、高级副总裁	595.96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刘道君	监事会主席	263.12

三、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向儒安	高级副总裁	581.27
刘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86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孙新良	副总裁	562.60
张科	副总裁	517.03
秦致好	董事会秘书	154.19
蔡盛林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151.80

说明：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12 万元，监事津贴每年 3 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职工监事领取的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薪酬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